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41號

原告 楊鼎璿

被告 林美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8日2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向東直行，行經上開路段419號處時，自後與訴外人張弘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被告因而人車倒地，並撞擊至原告停放於該處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致丙車受有車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丙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6,000元、車體鍍膜費用36,000元、丙車交易價值折損50,000元及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張弘栩駕駛甲車從後面撞我，我才撞到丙車。且丙車受損情形只需要板金修復，不需要這麼多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
06 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
07 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08 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
09 任，然此僅限於「過失」之推定，請求權人仍應舉證證明係
10 因駕駛人之不法行為造成損害，且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1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乙車因與張弘栩駕駛之甲車發生系爭
12 事故，致丙車受有車損等情（見本院卷第113頁），並提出
13 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
14 33、39頁），被告則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時，自陳是張弘栩從後撞到我，我才撞到丙車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115頁），而不否認乙車有與丙車發生碰撞，復又於本
17 院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翻異前詞，辯稱我不知道，車
18 禍醒來之後我就在醫院了云云（見本院卷第145頁）。揆諸
19 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被告有駕駛乙車碰撞丙車
20 一節，此節證立後，復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
2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能免其賠償責任。查：

- 22 1.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見本院卷第83
23 頁），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行動狀態為「靜止（引擎熄
24 火）」，且依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97、103頁）可見，丙
25 車係停置於路邊停車格內，是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時，丙車
26 係停放肇事地點之停車格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堪
27 信為真。再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見本院卷第79
28 頁），依乙車刮地痕跡判斷，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為乙車自丙
29 車左後方倒地後滑行，進而碰撞至丙車左側車身，最後停倒
30 在丙車左前方，佐以丙車於系爭事故後，左側車身及左後保
31 桿處均有受刮擦之白色痕跡，此參前揭現場照片即明（見本

院卷第102、103頁），足認乙車於倒地後確有碰撞至丙車。且經證人翁朝斌即到場處理系爭事故之員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丙車明顯是左側車身遭撞擊，依照系爭車禍發生後乙車滑行所生之地板刮痕，可以判斷確實是因乙車倒地後滑行碰撞丙車所造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證人翁朝斌既為系爭事故後第一時間到場見聞車禍情形之員警，且與兩造間素不相識，應無刻意構陷被告之動機，自足證丙車於系爭事故後所受車損，為乙車碰撞所造成，此不因被告臨訟否認知悉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而有別。

- 2.關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以是張弘栩從後面撞到我，我才撞到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否認其肇責。依證人張弘栩到庭證稱：我在行駛中聽到碰撞的聲音，但我沒有感覺是否碰到我的車，我下車查看，看到有乙車滑倒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可徵乙車確實有與其他車輛或物體發生碰撞，因而發出碰撞聲響，並人車倒地。復依前所認定，乙車係先倒地後滑行，進而碰撞丙車，亦可認定乙車並非直接碰撞丙車才倒地。再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乙車碰撞至丙車前，刮地軌跡達7.9公尺，應可推斷乙車係受外力撞擊而非自摔，始可能產生此滑行軌跡之力量，是被告抗辯係受其他車碰撞乙情，應非子虛。而參諸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甲車於系爭事故後，右前車頭處存有數道數道刮擦痕跡，經證人翁朝斌證稱：（經提示本院卷第100頁、101頁之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這些照片都是甲車的右前車頭，看起來是車禍的新傷痕，比較白，且我有把乙車牽至與甲車比對後，乙車的車牌位置與甲車新刮痕的位置差不多，比對的照片可參鈞院卷第107頁。乙車則已經很破舊了，我沒有辦法確定乙車因系爭事故所造成的傷痕在那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則依上揭現場照片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堪認系爭事故應係甲乙兩車發生碰撞，始致被告人車倒地及滑行，因而碰撞至停放在停車格內之丙車。又證人張弘栩雖證稱：我沒有感覺到乙車有撞擊到我的車，

（經提示本院卷第100頁、101頁之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這些痕跡是在系爭事故前原本就有的刮痕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惟張弘栩為系爭事故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兩造就系爭事故均存有利害關係，且其已於113年8月22日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以互不請求損害賠償為條件成立調解在案，此有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15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是張弘栩就此所為證述，難免有迴護、卸責之可能，洵難逕採。

3.惟依此事故經過之認定，僅係證明被告與張弘栩均於系爭事故中使用甲、乙車加損害於丙車。參以甲車係右前車頭存在刮痕而非正前方車頭，則甲車右前車頭與乙車車尾發生碰撞之可能原因，亦不能排除係因乙車偏駛而撞上甲車，是於有證據證明其等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前，應共同為肇致原告損害之原因，尚不因此即認被告毋庸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核以證人翁朝斌證稱：我沒有辦法確定甲乙車係如何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且系爭事故並無留有監視器畫面或行車紀錄器影像，亦據證人翁朝斌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1頁），被告僅辯稱我不知道，我醒來之後就在醫院了，我只知道有人從後面撞我，我就滑出去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而未能提出證明其對於防止原告之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舉證責任之說明，被告自應就其駕駛乙車因過失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1.丙車維修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原告主張丙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因而須支出修繕費用36,000元（均為烤漆費用），並提出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37頁）。衡諸上開車損照片所示，丙車受有刮擦痕跡之位置為左前保桿、左側車身及左後保桿，核與丙車因系爭

01 事故受乙車碰撞之位置相符。再參維修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
02 目，亦均為左前保桿、左側車身及左後保桿等受損部分之烤
03 漆及鈹金，足認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且有
04 支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得准允。

05 2.車體鍍膜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乙車車體受損而支出鍍膜費用36,000
07 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鍍膜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
08 5、131頁）。依上開鍍膜證明書所載，丙車於系爭事故發生
09 前之112年8月4日確曾為車體鍍膜施工，是原告據此請求丙
10 車回復原狀所需之鍍膜費用，尚屬有據。又前開鍍膜費用係
11 為全車鍍膜費用，業經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5
12 頁），而依前開事故現場照片及維修估價單所示，丙車受損
13 位置均位於車體左側下方，並無車體左側上方及右側之損
14 害，且原告亦未舉證說明有何全車重新鍍膜之必要，是以車
15 輛受損情形，應認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應重新鍍膜範圍為
16 全車之3分之1，較屬合理，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丙車之
17 鍍膜費用應以12,000元（計算式：36,000元÷3=12,000）為
18 限，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19 3.丙車交易價值貶損及鑑定費用部分：

20 再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21 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22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23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
24 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25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2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27 (1)原告主張丙車因系爭事故而貶損交易價值5萬元一節，業據
28 提出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29頁，下稱系爭報告）。觀之系爭報告內容，係就丙車車
30 號、廠牌HONDA、型式CIVIC SI、出廠年份2006年4月、里程
31 209164公里、排氣量1998cc等具體條件，估定丙車特定時間

之市場價值，且鑑定委員係中華民國汽車全國聯合會培訓之人員，依其數十年之鑑定經驗，以丙車資料及現車實勘後所為鑑定，有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25日113高市新汽商昇字第81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是系爭鑑定報告可謂係實施鑑定之人依其等專業及經驗，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對丙車受損情形及維修後車況進行估價，核其受損情形與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所示受損部位無殊，且鑑定日期為113年3月20日，距系爭事故發生僅2日，並經以此為價值減損之判斷，前後完整且連貫，並無論理上瑕疵或矛盾之處，堪認系爭報告屬公允可信而有相當證據力，則原告憑此主張乙車受有5萬元價值減損損失，自堪採信。

(2)另原告主張因將乙車送請公會鑑定而支出6,000元鑑定費一節，亦有該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該費用既屬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自亦得請求被告賠償。

4.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7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丙車維修費用、鍍膜費用、交易價值貶損及鑑定費用之損失共104,000元（計算式：36,000+12,000+50,000+6,0

00=104,000)，而張弘栩與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
償責任。而關於被告與張弘栩就該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關
係，因法律未另有規定、當事人間亦未另有約定，依民法第
280條前段規定，應平均分擔該連帶債務，即其等內部平均
分擔額各為52,000元（計算式：104,000÷2=52,000）。又
因原告已與張弘栩以互不請求損害賠償達成調解，原告並同
意拋棄對張弘栩之其餘請求權，業如前述，而依該調解筆錄
內容，原告係免除張弘栩對其所負全部債務，但原告並無任
何免除對被告應分擔部分，亦無消滅對被告請求賠償債務之
意思，是被告就其應分擔部分仍不免其賠償責任。是原告仍
得請求被告賠償52,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